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2 基府訴決字第 014 號

訴願人：○○○即○○電機技師事務所

地址：基隆市孝一路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 代表人：曾敬棠

地址：基隆市南榮路 321 號

訴願人因採購契約逾期違約金事件，不服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民國（以下同）112 年 8 月 1 日基榮校總字第 112020007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主張及理由略以：「…訴願人收到處分函 112 年 4 月 17 日基榮校總字第 1120200043 號函；提送申請復查書 112 年 4 月 24 日昇字第 1120424001 號；獲得處分同意撤銷函 112 年 6 月 15 日基榮校總字第 1120200060 號函；復收到非正式之復查決定書以同一事實再為處分，於 112 年 8 月 1 日基榮校總字第 1120200079 號函。…本案相關監造計

畫內容提送時程已實際提供…政府疫情 2 級至 3 級緊急命令公布限制，全國遵守…。」云云。

三、查政府採購法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刪除「履約、驗收」得提出異議及申訴，參照其修正理由：「一、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定為『私經濟行為』，故已有契約關係之履約或驗收爭議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且本法設有調解制度，已足可提供救濟管道。本條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私法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宜。爰予刪除。」由此可知，立法者對於政府採購契約之履約或驗收爭議，定位為私法上之爭議，應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此觀諸契約書第 17 條規定：「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一)提起民事訴訟，並以甲方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等。」自明，而行政機關原則上亦不能再以行政處分作為行使契約上權利之手段之餘地。本案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簽訂「基隆市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第六群)」，履約完成後經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認監造計畫提送逾期 21 日，原處分機關遂函請訴願人繳納違約金 10,500 元，係就其與訴願人間所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逾期罰款爭議事件所為通知，揆諸前揭法律及契約規定，本件訴願人應依原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提起民事救濟等程序，而非提起訴願，本件訴願應屬程序不合。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係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定安(請假)

委員 莊惠媛(代行)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廖芳萱

委員 尹章華

委員 李承志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林光彥

委員 黃雅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六 日

市長 謝國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